

附件 2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四、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说明
-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 十、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工程建设、建筑业、公用事业、物业市场、勘察设计等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制度规划和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管理、运营及县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

（三）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拟订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地产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四）贯彻执行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县城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和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工作。

（五）负责建筑业行业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并监督执行；承担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和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职责。指导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和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备案等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七）负责建筑节能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节能规划和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和绿色建筑推广应用的管理工作，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

（八）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九）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管理工作。

（十）负责城市供水、供热、燃气等公用设施的行业管理，做好项目建设、维护和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建筑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十二）依据县政府授权，负责有关城市公共资源的特

许经营、招标出让等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起草城市管理和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十四）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及重大环卫设施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公园管护和绿化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

（十七）负责城市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工作。

（十九）负责城市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

（二十）负责城市养犬管理工作。

（二十一）负责城市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十三）负责城市规划实施（包括地上建筑、地下人防工程）、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二十四）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

（二十五）负责城市绿化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

（二十六）负责城市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工作。

（二十七）负责城市市场监管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执法工作。

（二十八）负责城市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执法工作。

（二十九）负责城市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区河道倾倒废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区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执法工作。

（三十）负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执法工作。

（三十一）负责城市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

（三十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全县防震减灾工作及事业费和专项资金的使用；负责拟定和实施全县防震减灾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县城乡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工作。

（三十三）负责建立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制定全县地震监测预报方案并组织实施；管理县级地震监测台网；负责提出地震预报意见；对地震监测台站（点）和宏观网实施行业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地震观测

环境。

（三十四）负责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管理全县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职责权限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检查、监督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负责全县地震灾害预测评估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培训和示范创建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

（三十五）承担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工作职能；负责震情和灾情速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三十六）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组织开展陷落地震、水库地震的监测和研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地震次生灾害；承担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指导各镇防震减灾工作。

（三十七）贯彻执行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十八）负责全县人防工程项目的立项论证、审核报批、预算决算、竣工验收及质量监督、定额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十九）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县城建设相结合规划，检查县城总体规划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县城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四十）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易地建设、拆除和县城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县城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

（四十一）拟订和修改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防空袭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指导全县城区群众防空组织的组建和训练；负责全县人防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四十二）协调利用人民防空系统设施和资源，参与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承担政府赋予的防灾救灾任务。

（四十三）制定全县人民防空防灾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防灾知识教育；组织人民防空防灾干部教育培训和人防科学技术研究。

（四十四）管理人民防空经费和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编制人民防空经费预算决算，并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十五）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发展规划，指导全县平战结合工作。战时组织开展县城人民防空袭斗争。负责和协调指导已建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及临战前的工程保障工作。

（四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综合协调、督查督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承担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教育培训、目标责任考核、精神文明建设、

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局系统深化改革工作；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局系统法治建设、普法宣传和机关法律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局系统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有关人员执法证办理工作；负责指导局系统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贯彻落实工作；承担局系统信访、综治、维稳工作协调分办；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的相关协调工作；指导局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信息化工作，编制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全、保密工作，承担网络媒体舆情的日常监测、动态分析；负责局系统政务信息的收集、编报工作；负责中、省、市官方网站留言板、领导信箱所涉及事项的收集、分办、送审工作；负责局系统部门预决算、基建项目决算、政府性债务、财政绩效考核等工作；负责机关国有资产监管和清产核资工作；负责经济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和存档工作；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非税收入征缴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劳动工资、社会保障、内部审计和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局系统工资、劳动统计、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年报统计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市场准入管理和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牵头负责住建行业环境治理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

量安全行为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负责全县施工图审查备案、抗震设计审查备案、建筑节能审查备案工作；负责指导全县文明施工、科技示范工程、优质工程创建、评选、申报工作；负责工程建设建筑节能实施工作，组织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及城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协调指导住建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防震减灾、人民防空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村镇建设股。负责城建年报、县域经济考核等行业统计工作；负责全国重点镇、中国特色景观名镇名村、中国宜居小镇宜居村庄和中国传统村落申报创建工作；负责县城、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指导农村房屋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村庄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九成宫文化旅游街区建设；指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负责村镇建设各项补助资金计划的下达和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住房保障股。拟订全县住房建设、城镇住房保障意见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县住房建设、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处置、交易等二级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本级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退出管理以及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指导房屋征收管理、旧城改造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主管公有

住房出售工作，制定年度公有住房出售价格标准，负责县属以上单位公有住房出售方案、出售价格及已购公房部分产权向全产权过渡、已购公房换购以及房改资金归集的审批工作。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查研究，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措施；落实房地产发展规划、发展、调控政策；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价格评估机构、经纪机构、租赁机构的开发经营、价格评估、经纪服务、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工作，承担新建商品房销售、存量房转让、房屋抵押、房屋租赁等交易市场管理工作，落实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交易和产权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运行数据监测和分析研判；贯彻落实物业管理行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拟订物业服务行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物业服务行业信用监管，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指导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以及承接查验活动；负责指导全县物业保修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管理和使用；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公用事业管理股。负责住建系统固定资产、重点项目的编报、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等工作；负责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及项目库的建立工作；负责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规划方案、勘察设计、土地预审及项目开工手续办理等前期准备工作；负责申报项目建设资金工作；拟订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负责城镇配套管网、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市政道路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维护、管理、竣工验收、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市政工程施工验收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市政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指导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景观照明工作。宣传和贯彻执行燃气、供热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编制城镇燃气、集中供热等公用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城市燃气、集中供热重点项目编制、推进和落实工作；负责住建行业公用事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编制城区污水处理发展规划；拟订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计划并组织实施；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城市管理股。负责县城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及精细办日常工作；负责编制全县园林绿化、环卫发展规划，拟定并监督实施有关文件、行业制度及管理辦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镇规划、建筑市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城市管理执法局日常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地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9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3名。

二、工作任务

2023年，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委十八届四次全会及县“两会”精神，坚持“完善功能，补强短板，提升品质，做靓城镇”的总体思

路，大兴勤奋学习、调查研究、精准细致、实干担当、争创一流五种风气，突出城镇建设、住房保障、城市管理、人防地震、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等重点，在城市更新上出精品，在城镇建设上出亮点，在精细化管理上出成效，持续巩固省级县城建设示范县成果，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审，争创省级排水防涝示范县，倾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的公园城市，为建设更绿、更畅、更强、更美新麟游贡献住建力量。具体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提升政治素质

1. 在对标对表上矢志不渝。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大的政治、最大的大局、最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坚定追随核心、坚决看齐核心、坚强捍卫核心，做到紧跟总书记、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 在深学深悟上精进不怠。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关干部学习例会制度，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辅导，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3. 在见行见效上坚持不懈。把党的二十大精神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贯通起来，与省市县党代会、全委会、“两会”精神结合起来，一体学习、一体贯彻、

一体落实。聚焦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分项制定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化推进、清单化落实，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在住建系统落地生根见效。

二、扎实推进镇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4.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成果，持续加大排查力度，扎实开展房屋等级评定，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实施危房改造 30 户以上，强化危房改造后续管理，确保农村住房安全。扎实开展驻村帮扶，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帮扶村，发展特色产业，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农民收入，年内为帮扶村办实事 7 件以上。

5. 加快乡村建设步伐。扎实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户分类、组收集、村转运、镇处理”运作处置体系。制定《麟游县农村危旧土坯房清理工作实施意见》，按照“守牢底线、保障安全，注重保护、体现特色，分批分类、统筹推进，政府引导、农户主体”的工作原则，加大土坯房拆除力度。年内，创建省级美丽宜居美丽示范村 3 个以上。

6. 扎实做好“两个创建”。深入推进招贤镇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争创两亭镇、酒房镇为省级示范镇。同时，通过新建、改造等方式，扎实做好“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农房示范户创建工作。

三、加快实施重点项目，补强城镇基础短板

7. 抓实重点项目。计划总投资 22.157 亿元，年度投资 9.157 亿元，实施 17 个城镇品质提升项目。其中：市级续建 1 个（麟游至宝鸡天然气输气支线项目中石油昆仑公司），

新建 4 个，分别是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麟游县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清洁能源供热建设项目、县城区棚户区改造小区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咸亨路）。县级续建 2 个，分别是麟游县停车场建设项目、麟游县文化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新建 10 个，分别是麟游县老旧小区改造（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麟游县建筑垃圾处理厂项目、麟游县青莲山人防避难广场及运动公园提升改造项目、麟游县创业大厦（农贸市场综合楼）建设项目、麟游县老旧小区节能改造项目（二期）、麟游县城区绿化提升改造项目、麟游县（永安路片区）保障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麟游县城东片区防洪排涝建设项目、麟游县（官坪片区）保障房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麟游县老旧小区（麒麟制药厂片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 抓好民生项目。加快天然气复线项目建设，力争年内县城通管道气，辐射崔木、招贤镇区及沿线群众用气。积极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完善城区供暖设施，年内，城区集中供热全覆盖，逐步推进城中村集中供热和天然气供应，完善服务功能。计划投资 16770 万元，实施民生项目 3 个，分别为老旧小区节能改造项目（二期）、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燃气管道等设施）、麟游县城区供热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对 27 个老旧小区实施外墙保温，不断提升居民舒适感和幸福感，优化提升城东片区供热管网，彻底解决县城区供暖问题。

9. 抓紧项目储备。在盯住中央预算内项目谋划申报的同时，下功夫多争取专项债项目。围绕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建设

三年行动，谋划项目 100 个以上，组建工作机构，制定《麟游县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同时，启动县城风貌提升项目设计，按照城市设计要求，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节能改造项目实施，对主城区、官坪新区建筑物外立面进行改造提升，塑造符合麟游历史文化、地域特色的建筑风格。

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持续提升县城品位

10. 倾力打造公园城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区风貌管控，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实施 27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成麟游县干部职工周转房，加快城东片区改造，开工建设咸亨路，新建小湾、官坪、青莲山停车场、官坪农贸市场，提升改造东大街、九成宫、兴元市场。

11. 全力做好国家园林县城复审。制定方案，加强领导，对标 27 项指标任务，认真自查，强弱项、补短板，做好复审准备，确保顺利通过验收。实施青莲山运动公园提升改造和城区绿化提升项目，新建“口袋公园”3 个，创建省市级园林单位 3 个；扎实开展市容精细化管理示范街与“星级”便民摊群点创建工作，巩固官坪东路、西大街、碧城路主次干道示范街成果和县医院北侧星级便民摊群点成果，年内，新创建示范街 2 条、“星级”便民摊群点 1-2 处。积极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重点对卫生死角、环卫人员配置、垃圾日产日清、道路保洁、“门前三包”责任制等进行集中整治，切实改善城乡环境面貌，持续巩固国家园林县城创建成果。

12. 全面提升治理水平。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

加强城市管理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行“114”精细化管理模式，大力整治出店经营、马路市场、噪音扰民等突出问题，消除城市“三乱”，努力营造整洁有序、赏心悦目的城市环境。强化规范化管理，推动小区物业公司化运营全覆盖，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加快“四型”社区创建，4个社区创建美丽型社区，创建省级“和谐社区·幸福家园”小区2个以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2个，让群众生活更舒心、更便捷。

五、健全应急管理体系，抓好地震人防工作

13. 切实抓好防震减灾各项工作。深入贯彻全市防震减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地震应对工作方案，指导各镇、各部门深入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工作，5月底前完成地震巨灾保险投保任务。积极做好防震减灾宣传，扎实做好“三网一员”及全县领导干部防震减灾知识培训，全方位、多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全力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运，专业救援队伍培训，组织学校、医院、各重点行业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14. 加大人防设施建设力度。加大人防设施建设力度。积极主动与市人防办、县级各部门衔接，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麟游县人民防空建设“十四五”规划》《麟游县城市人民防空专项规划》编制，同时尽快实施。积极谋划麟游县人民防空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完成项目选址任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结合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十四五”规划及我县现状，积极实施人防通信警报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并做好警报器安装、鸣放、保养、维护，全面提高城镇警报覆盖率、鸣响率。

依法推进“结建”工程建设力度，做到“应建必建”，提高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管理能力和水平，力争“十四五”期间补齐欠建面积，对新建人防工程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安全，同时逐步加强人防工程信息化、智能化建设。

15. 规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健全完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流程，及时充实人员、成立组织，严格办事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宝鸡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规定，切实抓好全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竣工验收、消防设计审查备案、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六、强化行业内部监督，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6.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等五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全面推进关键岗位和建筑工人实名制，认真贯彻住建部《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从重从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7. 扎实做好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报告造假事件发现领域问题中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文件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聚焦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开展专项整治，深化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扎实开展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及市政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自建房安全整治四个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源头

治理，加强跟踪督导，构建长效常治制度机制，确保住建领域安全稳定。

18.化解房地产市场重大风险。坚决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深入开展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房地产行业乱象，加大房地产市场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及从业人员管理，加强房地产企业进入我县市场审核、考察，从源头上治理房地产企业违规建设的问题，建立完善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加快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系统，将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人代表纳入“黑名单”管理。

七、狠抓班子队伍建设，持续凝聚工作合力

19、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落实党员培训、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规定，常态化开展“双报到”，积极安排人员外出学习培训，支持优秀人才来我局参与社会实践活动，为人才提供实习平台。建立老干部关心关怀帮扶机制，经常性听取老干部对机关工作意见建议，定期了解老干部思想、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

20、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规范民主生活会各环节，建立健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山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扫黑除恶、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营商环境等方面的监督执纪问责。

21、严格依法行政。以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为重点，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强化《民法典》宣传，开展普法知识和专业法规的学习教育与培训，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革和政务公开工作，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22、加强综治维稳工作。建立“一把手”专题部署综治维稳反邪教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信息报送和维稳形势分析研判制度，不断强化涉稳信息预警处置工作。加强和完善“红袖章”巡逻队伍，完善维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时组织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工作能力。全面推行重大决策实施、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成效。

三、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单位当年预算收入 4801531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015310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较上年增加 3465432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及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资金；本单位当年预算支出 4801531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15310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较上年增加 34654320 元，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及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8015310 元，其中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015310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较上年增加 3465432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及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资金；本单位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4801531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15310 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较上年增加 3465432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及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015300 元，较上年增加 34654320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城东片区提升改造项目资金及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项目资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15310 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884310 元，较上年增加 79500 元，原因是增加了驻村工作队生活补助和人员工资；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107000 元，较上年增加 9930 元，原因是本年度养老基数变

化；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53500元,较上年增加4960元,原因是本年度职业年金基数变化；

(4)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9999)1460元,较上年增加30元,原因是本年度工伤保险基数增加；

(5)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44620元,较上年减少3100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有变动；

(6)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18720元,较上年减少2880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有变动；

(7) 住房公积金(2210201)85900万元,较上年增加7280元,原因为工资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8015310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1039990元,较上年增加75800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3631700元,较上年减少8738400元,原因是各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3820万元,较上年增加27120元,原因是增加了驻村工作队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307)13729800元,较上年增加13729800元,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7000000元,较上年增

加 7000000 元，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资本性支出（310）22560000 元，较上年增加 7000000 元，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2）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015310 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039990 元，较上年增加 75800 元，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631700 元，较上年减少 8738400 元，原因是各项支出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3）53820 元，较上年增加 27120 元，原因是增加了驻村工作队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507）13729800 元，较上年增加 13729800 元，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509）70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7000000 元，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资本性支出（510）22560000 元，较上年增加 7000000 元，原因是增加了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五、“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5000 元，较上年增加 5000 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三公经费纳入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0 元，较上年增加 5000 元（1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将三公经费纳入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元。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元。

会议费培训费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会议/培训名称	时间	人数	金额	备注
1					
2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

年拨款 48015300 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九、公用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101700 元,较上年减少 7200 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测算支出减少。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3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不涉及
表1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不涉及
表12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23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否	按部门一级项目公开，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
表14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否	市县根据绩效管理推进情况统一部署，如统一要求暂不公开，请从目录和附表中删去。
表15	2023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否	不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市县根据绩效管理推进情况统一部署，如统一要求暂不公开，请从目录和附表中删去；如确定公开，则不涉及的部门应公开空表。

-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3. 对于“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市县可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批复情况统一要求，如确定公开，则在模板中相应增加该表。

表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48,015,310.00	一、部门预算	48,015,310.00	一、部门预算	48,015,310.00	一、部门预算	48,015,310.00
1、财政拨款	48,015,31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95,510.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9,99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015,310.0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39,990.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0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2）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6,819,8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3、事业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6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卫生健康支出	63,34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46,819,80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26,964,310.00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46,819,800.00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085,90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0				
		24、其他支出	13,729,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015,310.00	本年支出合计	48,015,310.00	本年支出合计	94,835,110.00	本年支出合计	48,015,310.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48,015,310.00	支出总计	48,015,310.00	支出总计	94,835,110.00	支出总计	48,015,310.00

表4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一、财政拨款	48,015,310.00	一、财政拨款	48015310	一、财政拨款	48,015,31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95,510.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39,990.00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1,039,990.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00.00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教育支出		(4)资本性支出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46,819,8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7、对企业补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6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63,340.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其他支出	46,819,800.00
		12、城乡社区支出	26,964,310.00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46,819,800.00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7,085,900.0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0				
		24、其他支出	13,729,800.00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48,015,310.00	本年支出合计	94835110	本年支出合计	48,015,31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48,015,310.00	支出总计	94835110	支出总计	48,015,310.00

表5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8,015,310.00	1,093,810.00	101,700.00	46,819,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60.00	161,9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500.00	160,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0.00	107,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00.00	53,5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00	1,4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00	1,4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40.00	63,3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40.00	63,3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20.00	44,6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20.00	18,7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964,310.00	782,610.00	101,700.00	26,080,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04,310.00	782,610.00	101,700.00	520,0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4,310.00	782,610.00	101,7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00,000.00			500,00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表5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8,015,310.00	1,093,810.00	101,700.00	46,819,8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560,000.00			25,560,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5,560,000.00			25,56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5,900.00	85,900.00		7,00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00.00	85,9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00.00	85,90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7,000,000.00			7,000,00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7,000,000.00			7,000,00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405	地震事务	10,000.00			10,000.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10,000.00			10,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3,729,800.00			13,729,800.0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729,800.00			13,729,800.00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3,729,800.00			13,729,800.00	

表6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48,015,310.00	1,093,810.00	101,700.00	46,819,8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990.00	1,039,99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7,510.00	747,5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000.00	107,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500.00	53,5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620.00	44,62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0.00	1,46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5,900.00	85,9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31,700.00		101,700.00	3,530,0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8,200.00		58,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8,500.00		38,500.00	3,530,0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0.00	53,82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100.00	35,1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720.00	18,72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3,729,800.00			13,729,8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3,729,800.00			13,729,8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000,000.00			7,000,00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7,000,000.00			7,000,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560,000.00			22,560,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2,560,000.00			22,560,000.00	

表7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195,510.00	1,093,810.00	101,7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60.00	161,96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500.00	160,5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000.00	107,00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500.00	53,50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00	1,46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0.00	1,46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340.00	63,34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40.00	63,34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620.00	44,6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20.00	18,7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4,310.00	782,610.00	101,7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84,310.00	782,610.00	101,70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84,310.00	782,610.00	101,70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表7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195,510.00	1,093,810.00	101,70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00.00	85,9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00.00	85,9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00.00	85,90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5	地震事务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320399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表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195,510.00	1,093,810.00	101,700.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9,990.00	1,039,99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47,510.00	747,51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07,000.00	107,00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500.00	53,50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4,620.00	44,62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460.00	1,46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85,900.00	85,9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00.00		101,7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58,200.00		58,2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00.00		38,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20.00	53,820.00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100.00	35,1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720.00	18,72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504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表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合计			1,195,510.00	1,093,810.00	101,70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金融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46,819,800.00	
332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819,800.00	
332001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819,800.00	
	专用项目	46,819,800.00	
	8000万棚改贷款还本付息	7,253,800.00	
	棚改贷款还本付息	7,253,800.00	根据岐山农发银行（岐农发银发[2019]25号）文件，棚改贷款2023年还本付息金额共计725.38万元，其中还本400万元，付息金额325.38万元。
	城东片区提升改造县级配套	22,560,000.00	
	城东片区提升改造县级配套	22,560,000.00	拆除县城城东祁家河片区共183户，其中农户152户，企业职工住房31套。
	城市综合执法经费	3,000,000.00	
	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3,000,000.00	执法大队数字化城管运行费用28万元;绿化站公园广场设施维护费52万元;市政工程管理站市政公共设施维护50万元,住建局重大项目前期及零星城市管理执法维护费170万元.充分发挥执法局、
	地震巨灾保险	20,000.00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费	20,000.00	根据宝震工发（2021）6号文件，2023年度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计47285元，县级需配套20000元。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10,000.00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10,000.00	做好2023年全县防震减灾工作，保证了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进一步做好全县防震减灾宣传工作。
	干部周转房建设县级配套	7,000,000.00	

表1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合计	46,819,800.00	
	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县级配套	7,000,000.00	6个镇分别建设周转房
	棚改办及城东片区改造办工作经费	500,000.00	
	棚改办及城东片区改造办工作经费	500,000.00	保证棚改办及城东片区改造办的工作经费
	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利息	6,476,000.00	
	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利息	6,476,000.00	通过实施五个项目，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环境整治问题、城区供热问题、煤矿采煤沉陷区搬迁治理和历史文化古镇建设问题，加快了五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了12300万元农发行基金正常使用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做好全县2022年防震减灾工作, 确保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进一步做好全县防震减灾宣传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确保地震应急指挥中心正常运行	1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更好的完成防震减灾工作	是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按标准执行	是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证了充足的防震减灾经费	是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城更好的发展	提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了城区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 积极调动各单位的积极性、协调性, 提高工作效率, 确保城区容貌焕然一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确保城区各项设施能够及时修复完善	县城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更好的完成县城综合执法管理及市政设施维护工作	是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按标准执行	是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县城整体品质	提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城更好的发展	提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岐山农发行基金贷款利息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47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476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为更好的完成2023年度公务接待工作。 目标2: 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解决了四大项目建设资金问题	4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4个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是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按标准执行	是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县城整体品质	提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城更好的发展	提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棚改及城东片区改造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证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及城东片区改造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正常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棚改办及城东片区改造办工作人员经费有保障	50万元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确保棚改办棚改工作和城东片区改造的正常实施	是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按标准执行	是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县城整体品质	提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城更好的发展	提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棚改贷款还本付息资金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53800		
		其中:财政拨款		7253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保障2017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 改善人民生活环境, 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和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209户拆迁工作	209户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完成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还本付息资金支付率	10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县城整体品质	提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市容市貌	提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完成地震巨灾保险工作, 扩大保险人群覆盖面。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工作任务数量	1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为做好2023年度居民住宅投保工作	是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按标准执行	是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居民住房安全整体品质	提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城更好的发展	提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乡镇干部周转房建设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尽快解决乡镇干部住房问题。 目标2: 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各镇	7个镇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解决乡镇干部住房问题	是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按标准执行	是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县城整体品质	提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城更好的发展	提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东片区提升改造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6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56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做好城东片区提升改造工作。 目标2: 目标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城东片区	全面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提升城东片区整体面貌	是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严格按标准执行	是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县城整体品质	提升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城更好的发展	提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100%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支出	1093810	1093810	
	任务2	公用经费支出	101700	101700	
	任务3	专项资金	46819800	46819800	
金额合计			48015310	48015310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顺利完成2023年全年各项工作。 目标2： 目标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2023年度各项工作的完成率		10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按时按点完成		100%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2023年全年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2023年度财政预算资金		4801.53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提升干部职工生活环境品质		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不涉及		不涉及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县城整体面貌		提升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满意度		≥95%	
		指标2：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

2023年专项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819800	年度资金总额:	46819800
		其中:财政拨款	46819800	其中:财政拨款	468198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做好全县防震减灾工作; 目标2: 保证城市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3: 保证基金贷款付息资金及时归还; 目标4: 保证棚改和城东片区改造办公室人员经费按时发放; 目标5: 保证棚改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及时归还; 目标6: 保证地震巨灾工作安排到位; 目标7: 保障乡镇干部周转房顺利建设; 目标8: 保障城东片区改造工作进行顺利。			目标1: 做好全县防震减灾工作; 目标2: 保证城市维护工作顺利进行; 目标3: 保证基金贷款付息资金及时归还; 目标4: 保证棚改和城东片区改造办公室人员经费按时发放; 目标5: 保证棚改贷款还本付息资金及时归还; 目标6: 保证地震巨灾工作安排到位; 目标7: 保障乡镇干部周转房顺利建设; 目标8: 保障城东片区改造工作进行顺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8个项目	8个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按时、顺利的进行	是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	全年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2023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资金	4681.98万元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为县城发展做好保障	是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全县人民生活环境品质	提升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县城整体品质	提升	
指标2: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县城整体面貌	有所提升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	≥95%		
		指标2: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不管理本级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应公开空表并说明。